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1年7月19日本會第78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u>因</u>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會得一</p>	<p>六、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u>含</u>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u>但經本會核定執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不得再支領研究助學金。</u>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u>計畫主持人</u>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p>	<p>一、本會補助之助理人員限專、兼任及臨時工三類，酌作文字修正。 二、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不得再支領研究助學金部分，另移列於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範。 三、現行規定之序文已載明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需要申請，爰於分項內不再贅述，酌作文字修正。</p>

<p>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提出合適人選經本會審查通過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p> <p>2. 耗材、物品、<u>圖書</u>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p> <p>3.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p> <p><u>因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邀請國外學者來臺所需費用。</u></p> <p>(二)研究設備費： <u>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u>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p>	<p>會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提出合適人選經本會審查通過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p> <p>2.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p> <p>3.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p> <p><u>計畫主持人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得依需要申請本項費用。</u></p> <p>(二)研究設備費： 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u>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u></p>	<p>四、購置研究所需圖書列於「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至購置之圖書是否列入財產，由執行機構依「圖書館法」及「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p> <p>五、現行規定之序文已載明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需要申請，爰於分項內不再贅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二款規定所列研究設備項目意在例示，常遭誤解為列舉事項；且既規範與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均得報支，爰予簡化，以符研究需求。至例</p>
--	---	---

費為原則。

(三)國外差旅費：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三項：

1. 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必須從事實驗、研究、田野調查或採集樣本等移地研究者。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及後續超過二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以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其購置以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

(三)國外差旅費：

1. 赴國外或大陸地區

移地研究差旅費：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必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從事實驗、研究、田野調查或採集樣本等移地研究，得酌列短期  
差旅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得申請本項經費。

示部分，另以表格置於網頁供執行機構參考。

七、第三款「國外差旅費」名稱常引起是否含「大陸地區」之疑慮，爰予明定，又現行分類方式實務上易造成混淆，爰以出國種類區分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依第 361 次學術會報決議，配合實務需要，現行第三款第二目「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類別，增列「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亦得申請國外差旅費，以擴大學術交流。

九、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類別，增列參

<p>3.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p> <p>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需要者。</p>	<p>3.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p> <p><u>出國差旅費</u>：</p> <p>計畫主持人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u>得酌列研究人員差旅費，並隨專題研究計畫一併提出申請。</u></p>	<p>與研究計畫相關人員得申請國外差旅費，以符實際需要，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p> <p>(一)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本會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會辦理結報。</p> <p>(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各件函送本會辦理結報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li> <li>2. 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li> </ol> <p>(三)各研究計畫經費如</p>	<p>十八、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p> <p>(一)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本會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會辦理結報。</p> <p>(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各件函送本會辦理結報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li> <li>2. 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li> </ol> <p>(三)各研究計畫經費如</p>	<p>一、第一項第三款有</p>

<p>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及<u>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u>除本會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p> <p>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依規定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報銷確認表。</p>	<p>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除本會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p> <p>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依規定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報銷確認表。</p>	<p>關結餘款免繳回之機構，配合經費處理原則增列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p> <p>(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或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外，得供立即公開查詢。</p> <p>(二)獲補助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p> <p>(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p> <p>(四)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者，應</p>	<p>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p> <p>(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或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外，得供立即公開查詢。</p> <p>(二)獲補助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差旅費者，應<u>分別</u>繳交心得報告。</p> <p>(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p> <p>(四)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者，應繳交心得報告及與</p>	<p>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繳交心得報告及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五)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p>	<p>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五)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p>	
<p>二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會。</p>	<p>二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 <u>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u> <u>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疑有虛報、浮報者，應通知申請機構為適當之處置，並由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由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u> (一) <u>專案小組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其成員包括本會相關處室主管及會外專家。</u> (二) <u>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u></p>	<p>一、第一項係規範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對支出用途及支出憑證之責任，為求規範架構明確，爰將後段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另補助經費「是否依補助用途支用」及「支出憑證真實性」係不同態樣，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屬本會查核後發現者之處理方式，為免混淆，爰移列至第二十五點規範。</p>

	<p><u>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u></li> <li><u>2.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例。</u></li> <li><u>3.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u></li> <li><u>4. 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u></li> <li><u>5.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u></li> </ol>	
<p>二十五、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p> <p>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u>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由本會進行初審，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初審結果認為有虛報、浮報者，由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專案小組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其成員包括本會相關處室主管及會外專家。</li> <li>(二) 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li> </ol>	<p>第二十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p> <p>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u>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疑有虛報、浮報者，應通知申請機構為適當之處置，並由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由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專案小組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其成員包括本會相關處室主管及會外專家。</li> <li>(二) 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行規定第二十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移列為本點。</li> <li>二、第二項明定本會處理疑有虛報、浮報案件時之審查程序，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當事人說明，初審認有虛報、浮報時，再據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li> </ol>

<p>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u></li> <li>2. <u>對計畫主持人</u>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li> <li>3. 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li> <li>4.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li> <li>5. 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li> <li>6.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例。</li> <li>7.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li> </ol>	<p>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li> <li>2.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例。</li> <li>3.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li> <li>4. 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li> <li>5.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li> </ol>	<p>三、增訂經費浮報虛報之處置，明定追回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之一定倍數（一至三倍）並依第361次學術會報決議，增列「書面告誡」處分，各處分並重新排序。</p>
<p><u>二十六</u>、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p>	<p><u>二十五</u>、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會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本會同意延長部分）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依本會規定不列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

(五)同一研究計畫不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會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本會同意延長部分）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依本會規定不列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

(五)同一研究計畫不

<p>得同時向本會不同之學術處及學門重複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七)將屆滿 65 歲或已滿 65 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其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本會依審查結果及聘期決定是否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p>	<p>得同時向本會不同之學術處及學門重複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七)將屆滿 65 歲或已滿 65 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其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本會依審查結果及聘期決定是否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p>	
<p><u>二十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u>二十六</u>、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